

杭锦旗财政局工程造价鉴定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杭锦旗财政局

乙方：内蒙古东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5-202502006314

合同金额(元)：5346.60

人民币大写：伍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造价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： 8911.00元 **报价优惠：** 折扣： 60.00% **报价单价：** 5346.60元

数量： 1 **服务价格：** 5346.60元

服务内容： 1.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审核（含工程量清单）只计取基本收费，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；2.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取基本收费加效益收费，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；3. 各阶段审核基本费用按照内工建协〔2012〕35号的划分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计取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1.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审核（含工程量清单）只计取基本收费，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；2.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取基本收费加效益收费，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；3. 各阶段审核基本费用按照内工建协〔2012〕35号的划分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计取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杭锦旗伊泰南园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。

2.服务时间：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9日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南001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、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（CECA/GC7-2012），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，则按照新文件执行）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一次性或分期支付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.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支付合同金额**50%**违约金；
- 2.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支付合同金额**50%**违约金；
- 3.乙方在收到甲方移交完整项目预结算资料后，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评审结果，招标控制价评审送审金额在**0至500万元**（含）的项目为**10**个工作日内完成;送审金额在**500万元**以上的项目为**15**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竣工结算项目为**40**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本地无办公人员及场所的入围单位，资料传递时间计入规定完成时间内，且传递资料产生费用由入围单位承担。因乙方原因，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，累计超过**5**工作日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违约累计**2**次，委托方给予警告处理；违约累计**3**次，取消其入围资格；
- 4.因甲方原因，造成在规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，说明原因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- 5.因乙方与项目报审单位、施工单位等串通作弊，故意出具虚假报告，除由甲方取消其入围资格外，还应承担经济责任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崔力友

甲方联系人: 杭锦旗财政局

联系电话: 0477-6626919

单位地址: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内蒙古东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 建行鄂尔多斯分行乌审西街支行

银行行号: 105205066384

银行账号: 15001686638052500788

乙方联系人: 杨乐

联系电话: 15149515783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

2025年02月19日